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守兴先生是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守兴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选举冯帆先生为新董事长、聘任孙波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王守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关于选举新董事长、聘任总理事宜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及冯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冯帆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冯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2、经认真审阅孙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孙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对孙波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孙波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金峰

张 维

石永奎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